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同意提名罗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名罗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罗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枫 女 46 岁 经济学学士 曾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法律顾问及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运营管理一部总经理，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花园大角山酒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岭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委员。

截止公告披露日，罗枫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枫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罗枫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